



角色	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	附追索权出售方式
出让方（销货方）	<p>借：银行存款（按实际的出售价格） 坏账准备 贷：应收账款（按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） 借/贷：财务费用（差额）</p>	<p>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，不应当终止确认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应收账款整体，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，会计处理： 借：银行存款 贷：短期借款 当债务到期，债务人清偿了欠款，则应该终止确认应收款项： 借：短期借款 贷：银行存款 贷：应收账款（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） 借/贷：财务费用（差额计入当期损益） 当债务到期，债务人却无法清偿债务时，企业按照规定做坏账准备，会计处理： 借：短期借款 贷：银行存款</p>
债务人（购货方）	<p>借：应付账款-供货商 贷：应付账款-保理商</p>	<p>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应收账款凭证保理时，保理商将应收账款出售给企业，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，同时结转相关成本，会计处理： 借：银行存款 贷：应收账款 借：应收账款 贷：其他货币资金-保理款 借：其他货币资金-保理款 贷：银行存款</p>
		<p>当债务到期，债务人却无法清偿债务时，企业按照规定做坏账准备，会计处理： 借：短期借款 贷：银行存款</p>

角色	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	附追索权出售方式
出让方(销货方)	此类“应收账款”出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，不应征收增值税。	“应收账款”附追索权出售转让，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。
债务人(购货方)	“应收账款”转让前后，债务人始终作为应付账款核算，对于实际支付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，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，所以不涉及增值税，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	
保理商-应收账款 税率	<p>观点一：此类溢价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，不应征收增值税；</p> <p>观点二：此类溢价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，按照“金融商品转让”征收增值税；</p> <p>观点三：此类溢价收益相当于保理融资的利息，溢价全额按照“贷款服务”征收增值税；</p> <p>观点四：“应收账款”未到期的，比照贴现，贴现息部分按照“贷款服务”征收增值税；“应收账款”已到期的不征税。</p>	该溢价部分按照“贷款服务”缴纳增值税（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，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）



[REDACTED]





